静宁县2023年农机装备提升及社会服务体系

建设项目

第一包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STCZC2023-008

招标人名称：静宁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甘肃泰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6日

目录

提示一：“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查询指南 2

提示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指南 3

提示三：“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查询指南 4

第一章、招标公告..... 5

第二章、投标须知..... 11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第二节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16

第三节 投标须知 16

第四节 评标方法及评审细则和评审表格..... 33

第三章、合同文件..... 41

第四章、技术要求..... 48

第一节、项目背景 48

第二节、应用环境 48

第三节、标准和规范 48

第四节、技术规格 48

第五节、 供货清单（参数）..... 49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53

提示一：“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查询指南

1. 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2. 在首页“信用信息”栏输入公司名称，然后点击“搜索一下”，如下图：

3. 进入搜索结果页面，点击公司名称进入详情页，查看是否有负面记录和受惩黑名单

并下载信用信息报告，如下图：

提示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指南

1. 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

2. 在页面右侧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栏，如下图：

3. 输入公司名称，然后点击“查找”，查看是否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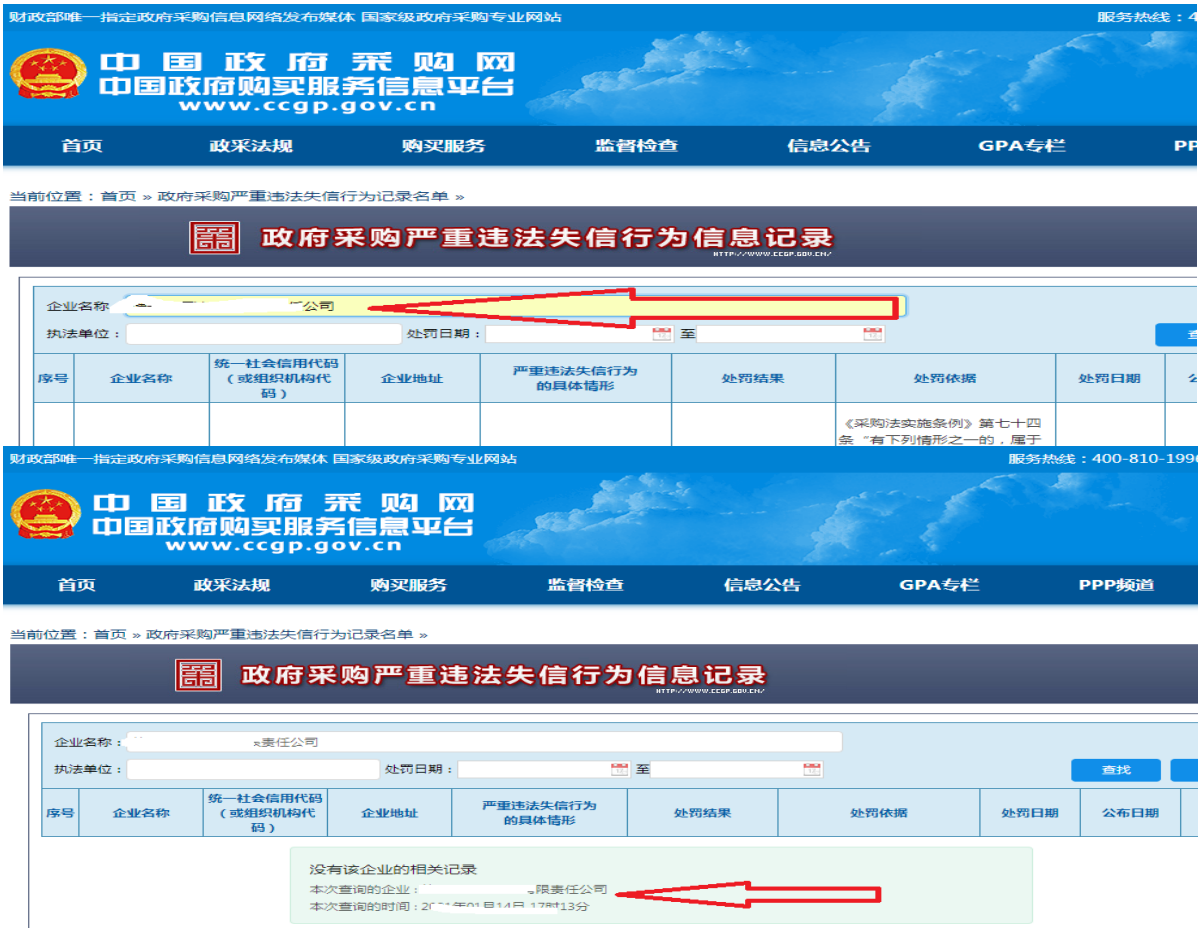

提示三：“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查询指南

说明：输入企业名称名称点击搜索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静宁县2023年农机装备提升及社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4月1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TCZC2023-008

项目名称：静宁县2023年农机装备提升及社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1000.00万元。（第一包：380.00万元、第二包：263.48万元、第三包：214.50万元、第四包：142.02万元）。

最高限价：1000.00万元。（第一包：380.00万元、第二包：263.48万元、第三包：214.50万元、第四包：142.02万元）。

采购需求：

第一包：自走式青饲料收获机：10台。

第二包：2104型拖拉机：3台、704型拖拉机：7台、2004型拖拉机：1台、大型翻转犁：4台、小型翻转犁：7台、深松机：4台、旋耕机1：4台、旋耕机2：7台、谷物播种机：6台、秸秆粉碎还田机：3台、杀秧机：3台、残膜回收机：4台、马铃薯收获机：4台、挖坑机：2台、旋耕起垄铺膜机：1台。

第三包：农用三轮车：2台、农业全程机械化作业智能探测系统：200套、智慧农机服务平台：1套、植保无人机：11台。

第四包：履带自走式开沟施肥机：15台、自走式果园风送式迷雾机：10台、牵引式割草机：2台、果园专用拖拉机：2台、旋耕机：2台、施肥机：2台、打药机：2台、秸秆粉碎还田机：2台。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供应商；

2.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3月21日00分00秒至2023年3月27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3年4月7日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2.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一【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CA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密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5.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

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6.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7.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静宁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地　　址：甘肃省静宁县城关镇成纪路11号

联 系 人：柳江鹏

联系方式：0933-25211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泰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静宁县百货大楼四楼

联系方式：0933-25335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康宁

电　话：0933-2533500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投标须知条款号	内容
1	1.2	**1. 招标项目名称** **静宁县2023年农机装备提升及社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 采购项目概况及要求** **静宁县2023年农机装备提升及社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必须保证所供产品为合格产品（具体数量和规格详见供货清单）。 **3. 招标范围：**自走式青饲料收获机：10台 包括货物的运送，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上述产品的生产（采购）、运输、交货、到货验收及售后质保等相关服务。 （3）卖方所供货物、提供服务人员的安全责任风险。 **4. 项目计划：**签订一个总包合同
2	1.2	**招标人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 资金来源：**静宁县2023年第一批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 付款方式：**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付合同价款的50%，剩余50%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3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第三节投标须知1.3款。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

		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截屏等可实现留痕的方式。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于经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 各投标人必须提供上述三个网站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将查询结果附在投标文件中。
4	3.3	**投标有效期：**90个日历天
5	3.4	**投标报价限价：**380.00万元
6	/	**招标预备会：**不组织
7	/	**现场考察：**不组织
8	1.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版1份（上传到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 特别提示： 1.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中上传的投标文件必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未加盖公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签字或盖章）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后请将纸字版投标文件（2份）送至或邮递到静宁县百货大楼四楼甘肃泰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办公室。（采购人留存备案）

9	3.6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3年4月10日上午09:00时（北京时间） 地　点：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的，则视为放弃投标。
10	4.2	**开标时间：**2023年4月10日上午09:00时（北京时间）
10	4.2	**开标地点：**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CA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CA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密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IE11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

		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11	5.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
12	10.1	**保质期：**三年。
13	/	**交易费：**本项目交易费按照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经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达成协议本项目场地交易费由中标人支付，（具体费用以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费通知单为准），所有投标人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如果投标人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
注：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须知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二节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本章节是本次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条款的摘要。除出现以下情形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况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开标会上，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判定）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未上传的；

2. 未获取招标文件的；

3. 投标人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的名称不一致者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二、投标文件审核中有关无效标的情形（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成的资格审查小组及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本次采购项目废标情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节　投标须知

1. 总则

1.1.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招标人、买方”指静宁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2）“招标代理机构”指甘肃泰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投标人”指向甘肃泰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4）“卖方”指其投标被静宁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接受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的当事人；

（5）“招标文件”指由甘肃泰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6）“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7）“书面函件”指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1.2. 招标说明

1.2.1　招标代理机构就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项目名称请参见前附表。本招标项目的资金已落实，可用于本招标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有资质、有经验、有实力和诚信守法、社会信誉好的投标人，与之签订合同，完成本合同项目。

1.2.2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特别是有关责任权利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投标文件。

1.2.3 招标代理机构特别要求在投标人投标递交印刷的投标文件时，并同时递交电子文件，用“Microsoft Office”系列软件制作。

1.3. 对投标人的要求

1.3.1 符合招标公告所述的资质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母、子公司（集团）只接受一家投标，同一法人代表，只接受一家投标；

（2）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其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3）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投标人需根据本企业（含制造商）实际情况，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 的扣除。同时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节能清单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 .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 rc.g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5）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 cn/）上发布。

[注]：投标人提供的证书（证件等）必须在有效期内。

1.3.2 投标人彼此之间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同时投标的情形的，不得同时投标。

1.4.现场考察及投标费用

1.4.1 本项目不组织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进行现场考察活动，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4.2 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它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1.4.3 在现场考察中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4.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因招标失败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2. 招标会和招标文件

2.1. 招标

2.1.1 投标人应按照前附表第9项规定或招标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参加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的招标会。

2.2. 招标文件的内容

2.2.1 本招标文件及基础资料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文件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要求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2.2.2 投标人应认真检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项目、规范、参数及参考资料。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根据本投标须知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之前，如发现修改招标文件非常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则以补遗书形式将修改颁发给每个投标人，同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公告，并对他们起约束作用。投标人收到补遗书后应以书面的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加以确认。

2.3.2 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使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能把补遗书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本须知第 4.2.2款的规定，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确认收到通知，并将回执返回招标代理机构。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组成投标文件的文件

3.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各项：

（1）资格文件

（2）商务文件

（3）技术文件

（12）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

3.1.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投标文件格式、供货清单及其它附件、资料的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但内容和项目不能变化）。

3.2 . 投标价格

3.2.1 投标人应按“供货清单”中列出的货物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2 **投标报价中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部分，将被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3.2.3 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和合价包干项目的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价格变动而调整。

3.2.4 投标文件的单价和合价全部用人民币表示。

3.3 .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3.4.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格式编制。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上传

4.1.1 投标文件由专人上传，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

4.1.2 投标文件应根据本条款的要求，超过上传时间未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3. 未上传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在4.2款规定的开标结束后未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招标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投标人可以在上传投标文件以后，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与撤回的通知，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

4.4.2 在投标截止期后，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2.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2.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组织开标。

5.2.2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5.2.3 投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2.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5.2.5 开标时，对开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2.6 开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2.7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6. 评标、定标

6.1.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6.1.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1.3 评标委员会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应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记名表决半数以上通过的评标结果有效。

6.1.4 评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6.1.5 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供评标使用：

（1）经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

（2）经备案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3）评标委员会需要的所有评分表格及其电子文档（Excel格式）；

（4）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6.1.6 评标时，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6.2.1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6.2.2 投标文件有投标须知第二节中相关的规定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不通过，应作无效标处理。

6.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离。投标偏离分为重大偏离和细微偏离。

6.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6.3.3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每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6.4.投标报价的调整方法

6.4.1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5.无效标和废标的处理

见第二章第二节。

6.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对答辩人的要求

6.6.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澄清、说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6.2 投标人委派的答辩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6.6.2.1 拟进行投标答辩的，答辩人必须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6.6.2.2 答辩人须经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核验其身份。答辩人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投标人拟委派答辩人非本节第6.6.2.1条规定的人员不得进入答辩室。

6.6.2.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答辩，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派出答辩人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6.7.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标准和确定原则

6.7.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7.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推荐中标候选人。

6.7.3 招标单位应当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6.7.4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规定否决无效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招标人应当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6.8 .招标过程的保密性

6.8.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否则，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给予不良行为纪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6.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否则，给予违反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其评标专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6.8.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需向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及其未能中标做出任何解释。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关人员不得向未中标人透露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9. 评标方法

本项目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具体评标方法见：本章第四节评标方法。

6.10. 定标

定标及确定中标人的原则：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 得分相同的， 按照优先选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节能、 环保产品的规定，选择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得分相同、 均提供了节能、 环保产品要求的按照低报价优先的原则， 选择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

7. 授予合同

合同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如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原则或出现错误，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及招标文件按照下述原则修正，确定合同价。（但无论如何修正，合同价不能大于中标价）

（1）合同价不超过中标价；

（2）以价格部分中总报价大写文字表述部分为准；

（3）各项汇总数额合计与上述文字表述不一致时以小者为准；

（4） 单价与数量之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小者为准；

（5）缺项、漏项、少报、错报时，相应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的其他项目价格中，合同总价不予增加；

（6）按照上述调整后总额如果超出投标人的报价，则合同价仍为中标价，并按合同价调整分项报价，以形成计算合理的价格构成；

（7）如果按照上述修正后总额小于中标价，则多出的部分可以转为暂定金额，由买方掌握使用或者根本不予使用；

（8）合同价为含税价格。

8. 中标通知书

8.1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确定中标人后，将中标结果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

8.2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对评标结果若无质疑，公示期结束后该评标结果自动生效。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本招标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接到有关询问或质疑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可能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 合同的签署

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在收到中标通知书1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9.2 招标人与中标人一次性签订总包合同。

10. 合同生效

经合同各方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各方单位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11. 中标服务费及交纳账号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服务费金额以中标金额的:100万以下以1.5%收取，100万-500万以1.1%收取,500-1000万以0.8%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收　款人：甘肃泰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凉新区支行

账　　号：6205 0169 0504 0000 0139

电　　话：18193317008

12. 招标人的权利

招标人追加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件的前提下，应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13. 腐败和欺诈行为

13.1 在招标、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好处，影响与招标、评标和合同执行事务有关人员的行为均属“腐败行为”。

13.2 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工作或合同执行，或投标人之间串通，影响公平竞标，均属“欺诈行为”。

14. 其他

14.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14.2 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招标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招标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概不负责。

14.3 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4.4 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14.5 本招标文件如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最终发布的为准。

附件： 招标投标分段限时质疑的规定

1. 对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时限：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2. 对招标文件内容修改或者澄清的内容：修改或者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第四节　评标方法及评审细则和评审表格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内容

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进行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评审、计算评标价。

3. 中标价为含税总价。

（二）开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

1.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 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

明或者纠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4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如果有）。

3.4 未提供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国家环保总局和财政部联合最新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注：若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

4.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优惠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具体规定如下：

（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

1）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范围为 10%），即：评标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2）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

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范围为6%），即：评标价＝核实价×(1－C2)（本条款不适用）；

3）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4）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本条款不适用）；

5）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6）《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7）投标人提供投标人（小、微企业）和投标产品（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生产企业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资金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内容：①实行电子缴纳方式的，应提供向税务机关网上申报成功后打印的）《社会保险费申报表》、《社会保险费申报明细表》及银行出具的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②实行现场缴纳方式的，应提供税务机关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社会资金证明（证明材料应加盖缴纳企业的公章）。

8）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文件中规定的“各行业划型标准”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9）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中标人数量

中标人数量为1名。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的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招标公告刊登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开标日期和地点（见招标公告）；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二、评分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见表 1:评分细则）。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人评标总得分＝F1＋F2＋F3

F1 为商务分、F2 为技术分、F3 为价格分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商务，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附表 1：评分细则

类别	分值	评分内容
商务部分30分	质量保证措施（10分）	投标人或自走式青饲料收获机产品制造商提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措施包函：产品的质量检验制度，产品的质量监督和管理体系流程等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审，响应题意、中心突出、内容充实的得9分，每有一项内容有不足或阐述不清楚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内容错误或未响应题意的扣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函：培训目标，培训重点，师资力量等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审，响应题意、中心突出、内容充实的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有不足或阐述不清楚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内容错误或未响应题意的扣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技术支持、②本地化售后服务、③应急保障措施、④服务人员能力等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审，响应题意、中心突出、内容充实的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有不足或阐述不清楚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内容错误或未响应题意的扣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40分	实施方案（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含：结合本项目特点设置项目管理机构、供货进度计划、人员配置、运输方案、验收方案等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审，响应题意、中心突出、内容充实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不足或阐述不清楚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内容错误或未响应题意的扣1.5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响应（2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核心产品技术参数、规格响应程度评定，自走式青饲料收获机的产品参数，共计14项。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8分；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须提供自身或生产厂商的真实反应技术参数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相关货物检验报告、生厂厂家技术白皮书、原厂原版彩页、可查询的官网截图、链接等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能证明相关技术指标的不得分。
价格30分	投标报价（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第三章　　合同文件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　同　书

甲方： 静宁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供方： （中标人/供应方）

（以下简称甲方和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二、供货清单

标的名称	品牌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总价	人民币：￥元　（ 大写：人民币元）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3.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日历日。

四、货物产地及验收标准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五、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将货物运至需求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六、包装

货物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七、付款方式

1. 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付合同价款的50%，待安装、调试合格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7%，剩余3%为质量保证金；

2. 质量保证金，在免费质保合格满三年后退付。

八、安装、调试与培训

1、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由供方提供设备现场全面的技术指导及服务；

2、供方为用户提供以下培训内容：

1）操作培训：培训名操作工，能够掌握设备的操作过程与性能；

2）操作编程培训：培训时间应不少于两个工作日，操作工通过培训后，能够进行熟练的编程与零件的加工操作；

3）设备维护的培训：包括设备维护保养的方法与过程、数控系统知识培训、参数设置调整等所有相关的内容。

九、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安全操作及必要的维护保养培训。

4.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小时内响应，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___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必须免费提供相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5. 甲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6. 乙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等。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2%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2‰累计，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十一、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5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不予接受。

十二、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仲裁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十五、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一份，县财政局采购办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留档二份。

甲方:（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供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招标机构:甘肃态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静宁县百货大楼四楼 日期:	

附注：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立依据为招标文件和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重要内容（如：双方权利义务、功能要求说明等）可作为附件

第四章　技术要求

第一节　项目背景

实现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变，关键是依靠科技进步，推进农业增长方式由资源依赖型向科技推动型转变。实践证明，现代科学技术每向前发展一步，其在农业中的扩散与应用，都带来了农业生产力的大幅度提高。农业机械是科技的物化，是农业新技术有效实施和广泛应用的主要载体。大面积地推广应用精量播种、化肥深施、秸秆还田、节水灌溉等农业节本增效技术，提高农业资源利用率，离开机械化是不可能完成的；进行抢收抢种、抗旱排涝、大规模病虫害防治，以及农田水利建设、中低产田改造等农业生产活动，增强农业的抗御自然灾害能力和综合生产能力，必须依靠机械化作业才能得到较好实施；利用现代生物技术、信息技术、工程技术等农业高新技术，进一步提高农产品单位产量、改善农产品品质、节约能耗和改善生态环境，也必须借助机械化手段才能得以有效实施和广泛应用。可以说，发展现代农业靠科技，科技应用离不开农机。大力发展农业机械化，用现代科学技术改造传统农业，用现代物质条件装备农业，是发展现代农业最直接、最有效的途径。

第二节　标准和规范

国家相关标准

第三节　技术规格

1. 技术条件的使用范围仅限于静宁县2023年农机装备提升及社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运行条件和技术条件。

2. 本技术条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条件，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条件和标准的优质产品。

3. 如果投标人未以书面形式对本技术条件和条文提出异议， 可以认为供货方提供的产品完成满足技术条件的要求。

4. 货物应满足本技术要求书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和制造。若在设计和制造中应用的某项标准或规范在本技术规范书中没有规定，则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其所采用的标准和规范，并提供该标准或规范的完整中文原件给招标人。只有当其采用的标准和规范是国际公认的、惯用的，且等于或优于本技术要求书的要求时，此标准或规范才能为招标人所接受。

第四节　供货清单（参数）

序号	品名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自走式青饲料收获机	1、结构型式：自走式； 2、外形尺寸：6600X2460X4040mm(允许偏差为2%)； 3、额定功率：154kw； 4、额定转速：2200r/min； 5、有效收获宽度：2200mm； 6、导向轮：1680mm(允许偏差为2%)； 7、驱动轮：1730mm(允许偏差为2%)；	台	10

		8、轴距：2620mm(允许偏差为2%)； 9、最小离地间隙：350mm(允许偏差为2%)； 10、秸秆切碎机构型式：盘刀式； 11、抛送筒高度：4040mm(允许偏差为2%)； 12、行车制动距离：≤6mm； 13、收获损失率：≤3%； 14、割茬高度：≤150mm。		

一、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采购方依据招标货物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甘肃省地方标准或者其他现有执行标准、规范，结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进行组织验收，本项目实行监理制。

产品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及防腐的措施，产品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产品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能够准确无误地表示设备的型号、规格、制造商质量及性能，不低于采购项目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如发现货物有碰撞变形、损坏等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进行无条件更换，提供货物与投标文件要求参数不符的，视为虚假供货，投标人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验收方法：

（1）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后，由采购方及监理机构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货物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安装。

（2）项目竣工后，由中标人向采购方及监理机构提出验收申请，采购方及监理机构择日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所有设备进行功能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参加人员填写验收合格书。

（3）完工验收时须提交以下资料：①产品合格证；②产品自带其他附件。（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2、售后服务及响应时间：

（1）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提供售后技术支持。非人为因素造成的零部件损坏、工程或设备不能正常运行，在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超出质保期或人为损坏的设备，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2）中标人在质保期间应对该货物进行不定期回访，如货物出现产品质量问题，24小时内到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如设备在质保期内维修不了，应在产品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设备，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三、报价要求：

1、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货物的总价、运输、安装调试、保险、验收、税金、人工费等一切费用。

四、供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

五、付款办法

1、资金来源：静宁县2023年第一批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付款方式：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付合同价款的50%，剩余50%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六、培训要求

1、对货物的使用，中标人严格按说明书免费提供培训及技术支持，确保最终用户的正常使用；

2、培训内容包括日常使用、易损件更换、简单故障排除等。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静宁县2023年农机装备提升及社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第一包）

招标文件编号：GSTCZC2023-008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函

致：XXXXXXXX（招标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文件编号为XXXXXX的XXXXXXXX项目的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我方_____（授权代表全名）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在此提交下列文件。

签字人以此书申明并同意：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自觉维护代理机构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以货物资金作为投标担保。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担保的规定。

3. 我方同意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后__天。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此期间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不予退还，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5.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6. 我方承诺我司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完全与本《投标函》中的承诺一致，若有不一致，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同意招标代理机构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 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9.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自收到买方供货通知后，在买方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验收质保服务。

10.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收到的任何投标，且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视投标报价情况单方面宣布招标失败或终止招标程序，并不作赔偿。

11. 我方保证我方的投标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

1）若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标处理，并且不予退还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贵方有权废除授标并且投标担保不予退还。

2）在贵方组织的投标文件审查中，如果贵方发现我方的投标存在重大偏离，同意贵方有权废除授标并且投标担保不予退还。

3）同意贵方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确定合同价。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 标 人：（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如果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不需提供此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省市）_____的（投标人名称）_____在下面签字的_____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如果有）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编号，见封面）的_____项目的投标和合同签订(如果中标)，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4.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证明。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有效的2022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提供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的财务报表。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需提供承诺函

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在此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需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9.中国裁判文书（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10.“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提供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该投标人为中小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如供应商不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要求，则无须提供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果有）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标文件

14.投标人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备注
企业名称	中文		
	英文		
法定代表人	名称		
	基本情况		
工商注册号			
企业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联系地址			
电话/传真			
企业性质			
企业经营范围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5.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说明：

1. “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和“合同条款”中要求（若有）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6.业绩（如果有）

提供同类业绩

17.供货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8：投标原件承诺函

致：静宁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我投标单位_____（名称）参与____（项目名称）_____，由于是电子开标无法将投标所需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审核，我单位特此承诺在投标中，投标所需原件齐全、真实、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我单位承诺在疫情结束后就本项目投标原件资料核查，如若核查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现象，一切责任全部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在此所做的承诺真实有效。如不履行承诺，本单位愿接受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给予的行政处罚及处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9：评分标准商务打分需提供的资料

技术标文件

20.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参数	投标货物实际参数	响应/偏离
1			
2			
3			

注：⑴招标文件中的第五章“技术要求”供货清单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对应填写。

⑵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货物的功能及技术要求(参数)，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相应的支持文件，未提供相应支持文件的视为虚假参数，按无效投标文件对待。

⑶招标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货物/服务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等相关技术参数说明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⑷若投标人的重要参数优于第五章“技术要求”中的要求，需在“响应/偏离”栏中特别标明“优于”，同时提供支持文件。

提供的技术参数只能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负偏离的视为技术性能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

⑸若投标人的一般技术参数，根据负偏离的情况，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评定。

⑹若投标人的技术参数完全粘贴、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21.评分标准技术打分需提供的资料

22.投标报价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天）
	¥：	
（大写）人民币：_____		

注：1.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为总报价，包含货物的总价、运输、安装、调试、保险、验收、税金、人工费等一切费用。

2.投标总价是投标人完成全部承诺的责任和义务的报酬

3.所有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逐项报价。

4.请严格按此“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21.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品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								
	合计							

注：⑴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⑵投标人的投标单价均为综合单价，应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利润、税金和风险、保险金等一切费用。

⑶表中物资数量应与投标人“技术要求”中对应供货清单一致，根据供货清单的内容及编排顺序，对以上各个栏位逐一填写并报价。

⑷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产品均满足招标人所规定的技术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